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宏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08年度審易字第3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宏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全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元至滿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拾壹元止，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曾宏勝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宏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願意分期償還所侵占款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並與告訴人達成雙方以新臺幣（下同）5萬9111元和解，被告當庭先償還1萬元，剩餘4萬9111元，則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償還1萬元，分期賠償告訴人損害共5萬9111元之合意，有本院109年3月24日筆錄在卷可參，本院信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且經本院斟酌告訴人權益之保障，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上述向被害人全家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之負擔，乃為適當，爰據被告表明意願之條件，依同條第2項第3款，除已當庭給付之1萬元外，併予宣告令被告應自109年4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分期向告訴人全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餘之4萬9111元之損害賠償。又此部分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三、至於有關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告與被害人全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成以5萬9111元和解之合意，復已償還1萬元，僅剩4萬9111元，且有本案附條件緩刑判決之宣示保障被害人權益。爰不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湘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

被 告 曾宏勝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宏勝自民國105年間至107年11月間，受僱於全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保全公司），並受全家保全公司之指派，於106年7月間至107年10月間派駐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號之綠意晶棧大樓社區擔任總幹事一職。上開社區管理費之繳納方式，原係由曾宏勝列印出管理費繳費單，交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持繳費單自行至便利商店或銀行繳納，然部分住戶或圖方便、或因已逾繳費單所示之繳費期限，故會將管理費現金交付曾宏勝，請曾宏勝代為繳納。曾宏勝於擔任上開社區總幹事期間，收受如附表所示之區分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之代理人所交付之管理費現金後，原應將代收之管理費現金繳納給上開社區之管理委員會，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其所代收之管理費現金予以侵占入己，侵占總金額如附表所示。嗣經上開社區管理委員會發覺管理費收入有短少，會同全家保全公司之人員金守成查核帳目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全家保全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宏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伊不曾經手過任何現金，伊只是把繳費單印出來，拿給住戶自行繳費，伊不曾向住戶收過管理費現金，伊開收據給住戶，是因為住戶自行至超商或臨櫃繳款後，會要求伊開立繳費證明云云。
2	告訴代理人即證人金守成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金守成證稱：上開社區住戶繳納管理費之正常方式，原本應由被告印出繳費單，交由住戶自行至超商或銀行繳款，107年6月間，上開社區管委會之財務委員發現管理費收入金額不對，發現有住戶未繳管理費，遂請被告去向住戶催繳，然至107年10月間均無催繳結果，其便介入調查，逐筆比對管委會帳戶及住戶繳費單之姓名或編號，發現總計有管理費5萬9111元未入帳，其親自與這些管理費未入帳之住戶

(續 上 頁)

		核對，住戶表示當初都是把管理費現金連同繳費單交給被告代繳，因此才查到被告涉嫌侵占，有些住戶將現金交給被告會索取收據，有些沒有，其有提供住戶屠秀慧收到被告簽名之收據等語。
3	上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即證人李承和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李承和證稱：管委會與全家保全公司核對帳目，說其有兩個月沒繳管理費，但這兩個月其都是拿現金給被告代繳，其是因為要節省去超商繳費的手續費，所以才拿現金請被告代繳，其在107年4、5月之前都是拿現金請被告代繳，其原本沒有留存被告開立之收據，但曾經發生過有繳現金給被告但未入帳的情形，所其從106年11月開始就有留著被告開立之收據，大約從107年5月份開始，管委會發現有異常狀況，之後就不讓管理員櫃臺收錢，只能去超商或銀行繳費等語。
4	上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即證人屠秀慧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屠秀慧證稱：其委託證人趙君偉管理房子及繳納管理費，趙君偉說他繳納管

(續 上 頁)

		理費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直接繳給銀行，一種是交給保全人員，趙君偉有提供繳費單據，有向銀行繳款的單據，也有繳給管理員簽收的單據等語。
5	證人趙君偉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趙君偉係證人屠秀慧委託之房屋代管人，其證稱：如果管理費繳費單的繳費期限已經過期，無法去超商或臨櫃繳款時，其就會直接拿現金給被告代繳，被告收取現金會開立收據，其已經把全部的繳費收據都交給證人屠秀慧，上開社區新舊保全公司交接時，全家保全公司人員通知其有部分月份的管費未入帳，伊就把全部的繳費單據拿給全家保全公司人員核對，結果發現未入帳的月份都是其拿現金給被告繳費的月份等語。
6	證人屠秀慧提供之管理費收據憑單影本8張（他卷31-45頁）	證明證人屠秀慧曾透過證人趙君偉向被告繳納管理費現金，被告收取現金後，簽發管理費收據憑單給證人趙君偉之事實。

(續 上 頁)

7	上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即證人謝育雯呈報之說明書及LINE對話紀錄（偵緝卷259頁）	證明證人謝育雯委託案外人金小姐將106年11月、12月之管理費交給被告，且被告亦曾於106年11月30日之LINE對話中向證人謝育雯陳稱：「金小姐已經跟我清管理費單子了」等語。
8	證人李承和提供之管理費收據憑單2份（偵緝卷277-278頁）	證明證人李承和曾向被告繳納管理費現金，被告收取現金後，簽發管理費收據憑單給證人李承和之事實。
9	清償證明書1張（他卷79頁）	證明經清查後，上開社區管理費有5萬9111元未入帳，已由全家保全公司將上開金額墊付給上開社區管委會之事實。
10	管理費帳目查核資料1份（偵緝卷113-241頁）	經上開社區管委會及全家保全公司共同清查管理費帳目後，發現有如附表所示之住戶管理費未入帳之事實。

二、核被告曾宏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如附表犯罪所得並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戚瑛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蕭鏐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依偵緝卷119頁製作，單位：新臺幣）：

編號	區分所有權人	單月管理費金額	未入帳之月份	遭侵占之金額
1	劉文章	2676元	106年7月至107年6月	3萬2112元
2	屠秀慧	1923元	106年8、9、12月，107年1、3月	9615元
3	謝育雯	1923元	106年10、11月	3846元
4	李承和	1934元	107年3月	1934元
5	趙筠之	1934元	106年11月至107年4月	1萬1604元
合計侵占金額		5萬9111元		

